

## 明德中學場地設備養護、更新及水電補助費收費一覽表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會議訂定

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

97.6.19

借用場地	借用時段	時間	收費標準	說明
文萃廳 (2036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55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120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20000元 ③佈置彩排銜接正式演出時 12:00~13:00, 17:00~18:00 每小時4000元
		13:00~17:00	55000	
		18:00~22:00	60000	
	彩排預演	①每小時收費7000元。②22時以後每小時10000元		
佈置及復原	①每小時收費4000元。②22時以後每小時6000元			
采薈廳 (200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22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50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7000元 ③佈置彩排銜接正式演出時 12:00~13:00, 17:00~18:00 每小時2000元
		13:00~17:00	22000	
		18:00~22:00	28000	
	彩排預演	①每小時收費3000元。②22時以後每小時5000元		
佈置及復原	①每小時收費2000元。②22時以後每小時3000元			
四樓前廳	正式演出	每場次收費500元		
四樓後廳、川堂	正式演出	每場次收費500元		
第一講堂 (40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6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8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1200元
		13:00~17:00	6000	
		18:00~22:00	7000	
第二講堂 (120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6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12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1500元
		13:00~17:00	6000	
		18:00~22:00	7000	
第三講堂 (112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6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12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1500元
		13:00~17:00	6000	
		18:00~22:00	7000	
閱覽室 (500人)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11000	①每延長1小時加收2500元 ②22時以後每小時加收3000元
		13:00~17:00	11000	
		18:00~22:00	16000	
	佈置及復原	①每小時收費1000元。②22時以後每小時2000元		

借用場地	借用時段	時間	收費標準	說明
體育館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15000	①每延長 1 小時加收 4000 元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加收 5000 元 ③佈置彩排銜接正式演出時 12:00~13:00, 17:00~18:00 每小時 750 元
		13:00~17:00	15000	
		18:00~22:00	20000	
	彩排預演	①每小時收費 1500 元。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 2300 元		
	佈置及復原	①每小時收費 750 元。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 1200 元		
教室 (每間 50 人)	不使用冷氣	8:00~12:00	600	①每延長 1 小時加收 150 元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加收 300 元
		12:00~17:00	600	
		18:00~22:00	800	
	使用冷氣	8:00~12:00	850	①每延長 1 小時加收 250 元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加收 500 元
		12:00~17:00	850	
		18:00~22:00	1000	
電腦教室	正式演出	8:00~12:00	6000	①每延長 1 小時加收 1200 元 ②22 時以後每小時加收 1500 元
		13:00~17:00	6000	
		18:00~22:00	6000	
餐廳	每一小時收費 2000 元			

**另借用器材設備及工作人員收費明細表**

山葉鋼琴：3000 元／場次	
投影機：10,000 元／台(1 場次=正式演出+彩排)	

保證金 每場次借用費用之百分之二十

說  
明  
事  
項

- 一、設備養護、更新及水電補助費包括場地、空調、燈光、麥克風等補助費用。(不包括清潔費)。
- 二、場地「借用時段」以每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；超過四小時依比率收費；彩排、佈置、復原及延長時間費用另計。
- 三、借用鋼琴如需調音需先與本校協商，並洽請本校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，有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活動結束俟場地清潔完畢及各項破壞之設備復原後即退保證金。
- 五、本校除免費提供固定停車位外，校園不得任意停車(否則應予罰款)，交通勤務及及車輛擺放之指揮，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表列外之項目費用，另行核算。